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1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哲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8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哲維犯過失致重傷害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郭哲維考領有普通小客車之駕駛執照，其於民國112年3月2日18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大寮區仁德路由東向西方向行駛，行經仁德路138之6號前時，適有曾裕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仁德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至該處。郭哲維本應注意該處設有中央分向島（在分向島兩側繪有單黃實線作為分向限制線），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逆向行駛在仁德路之來車道，致兩車前車頭發生碰撞，曾裕峰當場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併顏面骨骨折、右股骨骨折、右上肢多處骨折、左上肢多處骨折、左膝撕裂傷、右膝髕骨骨裂和韌帶撕裂、疑肝臟損傷、橫紋肌溶解症、左眼結膜下出血、上肢背面左側中度燒燙傷等傷害及多處肢體骨折，致明顯跛行，已達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害程度。郭哲維則於車禍發生後，犯罪未被發覺前，在就醫之醫院等候並於警方到場時，自首而受裁判。

二、案經曾裕峰委由呂昔燕訴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1 起訴。

02 理 由

03 一、被告郭哲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上揭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
04 述，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05 刑以外之罪，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
06 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
09 呂昔燕證述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0 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
11 照片、監視錄影翻拍照片、監視器光碟、高雄醫學大學附設
12 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13 113年3月5日之函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汽車駕
14 駛人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5 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
16 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二)按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
18 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刑法第10條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查告
19 訴人因本案車禍碰撞受有上開所示傷害，其多處肢體骨折，
20 雖經手術，目前仍於復原過程中。雖可期待骨折能癒合，但
21 後續之肌肉力量及關節活動度仍與健側及受傷前存在明顯差
22 異，目前雙手力量仍未完全恢復，行走時步態仍有明顯跛行
23 之情形，有同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24 及函文在卷可佐，足見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於身體或健康
25 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而達刑法第10條第4項第6款所規
26 定重傷害之程度。

27 (三)按汽車（包括機車）行駛時，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在劃有
28 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
29 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
30 明文。經查，被告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此有證號查
31 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佐，對此規定自難諉為不知，且依

01 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02 物及視距良好等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
03 參，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當時，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其
04 竟疏未注意，逆向駛入來車之車道，致發生本案事故，是其
05 就本案事故之發生自屬有過失甚明。

06 (四)綜上所述，本案因被告駕駛之過失行為致告訴人受有重傷害
07 之情，已足認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08 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過失致重傷害罪。

11 (二)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向前
12 往醫院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13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足認被告在其所
14 為過失致重傷犯行未被發覺之前，即主動向處理員警自首而
15 接受裁判，已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
16 其刑。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未遵
18 守道路交通規則，貿然逆向行駛於來車道，因而肇致本件交
19 通事故，使告訴人受有如事實欄所載重傷害之結果，其過失
20 情節重大，並造成告訴人之身體及精神上莫大痛苦，所為實
21 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復考量被告與告訴人因對於
22 賠償金額認知有差距，致未能成立調解，有本院刑事調解案
23 件簡要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尚非全無調解之意願；兼衡
24 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
25 詳卷）、無前科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告訴人
26 所受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查被告
27 前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
28 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然審酌告訴人於本件車禍事故所受之傷
29 勢已達重傷害，且案發迄今，被告仍未能與告訴人調解成
30 立、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本院審酌上情，認不宜為緩刑之宣
31 告，併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志杰、毛麗雅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都韻荃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史華齡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